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我们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姓名	届次	履历	专业	独立性情况
张永岳	第十届董事会	张永岳，男，1954 年出生，教授，曾任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院长、商学院院长。兼任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，上海市经济学会顾问，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监事。现任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院长、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，旭辉控股、上实发展独立董事。	房地产	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王莉婷	第十届董事会	王莉婷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主要研究会计、审计领域。曾任郑州经济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长、郑州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主任；现任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、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。现任远东传动、恒星科技独立董事。	会计	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赵虎林	第十届董事会	赵虎林，男，1965 年 5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一级律师，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管委会主任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，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，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咨询专家，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，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，郑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河南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、经济法研究会、律师学研究会、房地产法学研究会、公证法学研究会理事，现任四方达、中原高速、瑞丰新材独立董事。	法律	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0 年度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，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。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0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1. 2020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8		
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杜江波	1	1	0	0	否
刘文新	1	1	0		
周炯	1	1	0		
张永岳	7	7	0		
王莉婷	7	7	0		
赵虎林	7	7	0		

在 2020 年内，我们赞成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 2020 年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3	
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杜江波	1	1	0	0
刘文新	1	0	0	1
周炯	1	1	0	0
张永岳	2	0	0	2
王莉婷	2	0	0	2
赵虎林	2	0	0	2

3. 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

(1) 战略委员会

	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次数		1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
周炯	1	1	0
张永岳	0	0	0

(2) 审计委员会

	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次数		5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
周炯	1	1	0
刘文新	1	1	0
王莉婷	4	4	0
张永岳	4	4	0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	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次数		2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
杜江波	1	1	0
周炯	1	1	0
赵虎林	1	1	0
王莉婷	1	1	0

(4) 提名委员会

	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次数		3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
刘文新	1	1	0
杜江波	1	1	0
张永岳	2	2	0
赵虎林	2	2	0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在 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，我们主要关注如下事项的进展情况：

1. 关联交易情况

(1) 2020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与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都集团”）共同投资新设立子公司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 亿元，公司认缴出资 5.1 亿元，持有 51.00%股权；绿都集团认缴出资 4.9 亿元，持有 49.00%股权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

就上述交易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”

(2) 2020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绿都集团直接持有的上海绿泰 49%股权。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。

就上述交易事项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”

2. 2020 年公司董事提名情况

2020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决定提前换届，并提名杨张峰先生、薛荣欣先生、路向前先生、赵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张永岳先生、王莉婷女士、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过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决策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了解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。”

3.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

(1) 2020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决定提名薛荣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提名赵永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、决策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了解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。”

(2) 2020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决定提名苏志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、决策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充分了解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。”

4. 2020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0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

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5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“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，公司拟支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5.0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.00万元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”

6.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继续执行分红政策，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,344,5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7,367,229.60元（含税），2019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（1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已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（2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

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”

7.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8.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0年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四份、临时公告六十三份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，公司证券部敦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员工认真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制度及规定。公司的信息披露具有完善的制度和流程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公正和及时。本年度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消息提前泄露而造成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9.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0年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

(2) 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，及相关问题的整改。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，包括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。

(3)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部控制审计。公司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整改后的内部控制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0年，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及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21年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管理能力，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最后，我们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2020年的工作中，所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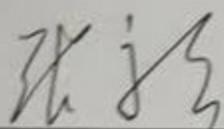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永岳、王莉婷、赵虎林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
签字页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永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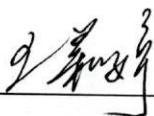
王莉婷

赵虎林

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
签字页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永岳

_____

王莉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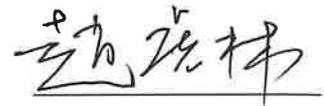
赵虎林

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
签字页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永岳

王莉婷



赵虎林